宿政办发〔2018〕5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5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我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任务要求，深入开展 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两项试点”工作，着力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政务公开是行政机关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数据开放、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制度安排。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着力围绕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规范、打造“互联网+”政务公开平台、提升企业和群众参与度获得感、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等方面，扎实全面推进本地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

二、明确责任

政务公开工作是一项系统工作，涉及到一个地区一个部门履行职责的全过程、全流程、全环节。各地各部门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从全局的角度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要纳入领导分工，并在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布。一把手要亲自抓，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总体序时进度，研究提出具有本地本部门特色的政务公开任务书、路线图和时间表，并抓好实施。办公室作为本地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本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

三、健全机制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协调处理制度安排和重大事项，研究提出全市政务公开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重点，并抓好任务落实和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组织领导机构，要按照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有力有效部署推进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政务公开纳入公务员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编制人员培训科目，加强对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新任职人员的培训，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四、强化考核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抓好落实，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要在作为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区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要将本地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于2018年12月31日前报送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各有关部门要将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报同级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科）。市政府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日常检查、年终考核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多种方式，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结果纳入年终目标（绩效）综合考评中。对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将由有关部门予以问责。

附件：宿迁市贯彻落实《江苏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任务分解表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宿迁市贯彻落实《江苏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重点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1 | 在权力事项“三级四同”基础上，配套公开办事指南，公布办理范围、运行流程、材料目录、法定办理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等基本信息。 | 市编办 | 各县、区政府  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  市各相关部门 | 2018年底前 |
| 严格执行权力清单制度，不得擅自新设权力事项，不得在已公开的权力清单之外行使权力。 |
| 2 | 对本地本部门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梳理，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发布办事指南，对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咨询方式等内容进行统一规范，并实行动态调整。 | 市编办 | 各县、区政府  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  市各相关部门 | 2018年底前 |
| 3 | 编制完成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对公开信息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进行规范，并实行动态调整。 | 市政府办 | 规划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税局、地税局、安监局、文广新局、司法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局 | 2018年7月底前 |
| 4 | 编制完成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对公开信息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进行规范，并实行动态调整。 | 市政府办 | 教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局、交通局、商务局、卫生计生委、工商局、质监局、扶贫办 | 2018年8月底前 |
| 其他市各相关部门 | 2018年底前 |
| 5 | 县、区，乡镇（街道）参照市级部门时序进度，同步完成本地区政务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并实行动态调整。 | 各县、区政府  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 |  | 2018年底前 |
| 6 | 分解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明确公开事项办理的岗位、权限、程序和时限等，将政务公开工作规则要求固化到现有业务管理系统中。 | 市政府办 | 各县、区政府  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  市各相关单位 | 2018年底前 |
| 7 | 公文办理严格政务公开程序，拟制公文时明确公开属性，随文报批，需在公文附注部分标注“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部分公开”“此件不予公开”等字样；拟依申请公开、部分公开或不予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审签前送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 | 市政府办 | 各县、区政府  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  市各相关单位 | 2018年底前 |
| 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公文，由负责起草部门提出公开属性建议并提供法律法规依据并说明理由；没有明确公开属性建议和提供法律法规依据并说明理由的，本级政府办公室予以退文。 |
| “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部分公开”“此件不予公开”等公开属性标注在公文附注部分的落款日期下一行，居左空2字格。 |
| 每年11月要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自查整改情况应及时报送本级政府办公室，各级政府办公室定期组织抽查。 |
| 8 | 会议办理落实政务公开要求，政府常务会议和部门办公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政策措施等重大行政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起草部门在决策前要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依据，广泛征求意见；决策公开后，意见采纳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与解读材料同步向社会公开。 | 市政府办 | 各县、区政府  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  市各相关单位 | 2018年7月底前 |
| 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和企业家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 |
| 报请政府常务会议和部门办公会议审议的重大民生事项议题，起草部门须列明是否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随审议文件一同报批；会议审议时，起草部门应将意见征集采纳情况及理由做出说明。 |
| 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积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
| 探索在政务服务大厅、新闻发布厅或具备条件的场所，邀请社会公众代表收听收看有关会议。 | 市政府办 | 各县、区政府  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  市各相关单位 | 2018年12月底前 |
| 9 | “谁起草、谁解读”。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出台的或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由起草部门负责解读；以部门名义印发的，由制发部门负责解读；联合发文的，由牵头部门负责解读，其他部门配合。 | 市政府办 | 各县、区政府  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  市各相关单位 | 2018年底前 |
| 建立常态化政策解读机制。各县、区，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市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撰写文章等方式，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3次。 |
| 坚持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性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材料不齐全的，予以退文。政策文件公开后，相关材料应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发布，并做好与政策文件的相互链接。 |
| 10 | 推动政务舆情回应制度化规范化，制定本地本部门舆情监测标准，健全回应机制 | 市委宣传部  市政府办 | 各县、区政府  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  市各相关单位 | 2018年底前 |
| 11 | 建设智慧便捷的政府网站，优化政务公开栏目，强化政府网站信息检索功能，畅通网站互动交流渠道，及时更新维护。 | 市电子政务办 | 各县、区政府  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  市各相关单位 | 2018年底前 |
| 12 | 优化提升政务服务网，加快推进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标准化，实时动态更新维护。加快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受理下移，做到凡与基层群众联系密切的事项均可在乡镇（场、街道）受理反馈，并逐步向村（社区）延伸，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 市编办  市政管办 | 各县、区政府  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  市各相关单位 | 2018年底前 |
| 13 | 开设政务发布新媒体，落实责任主体，做优做强一个主账号，避免开而不管、管不到位，要切实做好内容发布、强化引导回应、加强审核管理，建立规范的工作程序。对有平台无运营、有账号无监管、有发布无审核的政务发布新媒体进行清理规范。 | 市电子政务办 | 各县、区政府  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  市各相关单位 | 2018年底前 |
| 14 | 发挥好政府公报标准文本作用，坚持公益性原则，以赠阅为主要发行方式，不得刊登商业性广告。 | 市政府办 |  | 2018年底前 |
| 建立完善部门文件报送制度、联络员制度和报送选登情况通报制度，确保政府公报刊登内容及时全面，部门规范性文件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本级政府办公室。 |
| 14 | 进一步完善政府公报编辑工作相关规定，优化工作流程，健全管理规范，实现政府公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 | 市政府办 |  | 2018年底前 |
| 办好电子版公报，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下载等服务功能。 |
| 启动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用3年时间，将创刊以来刊登的内容全部入库管理，提供在线服务，方便公众查阅。 | 市政府办 |  | 2020年底前 |
| 15 | 进一步健全公众参与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定，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须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列席会议、媒体吹风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严格落实听证程序，提高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认可度。 | 市政府办 | 各县、区政府  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  市各相关单位 | 2018年底前 |
| 16 | 县、区，与经济发展、民生问题、社会管理密切相关的部门，每年至少开展1次政府开放日主题活动，强化政府与公众的互动，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 市政府办 | 各县、区政府  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  市各相关单位 | 2018年底前 |
| 17 |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完成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省级平台对接。 | 市电子政务办 |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2018年底前 |
| 18 | 整合办公室内设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力量、理顺机制，明确岗位职责，配备1名以上专职在编工作人员 | 市政府办  市编办 | 各县、区政府  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 | 2018年9月底前 |
| 19 | 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地本部门目标（绩效）综合考评体系，进一步加大分值权重。 | 市政府办 | 各县、区政府  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  市各相关单位 | 2018年底前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宿迁军分区。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3日印发